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L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7)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載於該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各項決議案。

茲提述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同日而載於該通函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要求載於該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之各項決議案(「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全體董事皆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註)		票數(百份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榮康順企業就香港的建築項目製造及採購組裝產品及預製組件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分包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的框架承包協議、相關的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5,410,821 (100.00%)	無 (0.00%)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集團成員公司就香港的建築項目製造及採購組裝產品及預製組件向榮康順企業提供分包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的框架分包協議、相關的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5,410,821 (100.00%)	無 (0.00%)

註：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該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以上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親自或由授權代表或受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所有百分比已調整至整數後兩個小數位。

由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得到超過半數之票數贊成，故各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鑒於魏先生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於榮康順企業擁有間接權益，魏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金力須於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金力外，魏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00,000,000股。金力持有1,5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5%，並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的股東股份總數)，並控制或有權控制該等股份的投票權。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500,000,000股。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亦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任何獨立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有決議案後，框架承包協議及框架分包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

承董事會命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游國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游國輝先生(主席)

李恒穎先生(行政總裁)

劉志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贊明教授

李文彪醫生

李毓湘博士

麥淑卿女士

蒙燦先生